

## 高雄市政府11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織及審議事項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，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組設「高雄市政府11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」（以下簡稱預算審核會議）。

二、預算審核會議由下列人員參加，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。

- (1)政務副市長
- (2)政務副市長
- (3)政務副市長
- (4)秘書長
- (5)副秘書長
- (6)副秘書長
- (7)副秘書長
- (8)財政局局長
- (9)主計處處長
- (10)工務局局長
- (11)都市發展局局長
- (12)人事處處長
- (13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
- (14)財政局副局長
- (15)主計處副處長

預算審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三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市總預算案歲出規模、收支原則及重要收支事項。
- (二)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（業務）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(四)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、歲入、歲出及融資之檢討。

(五)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歲出概算，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另重要施政計畫、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車輛及資訊設備等先期作業，分由各業務主管權責機關先行辦理初審工作；淨零預算編列將請環保局與會提供專業意見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

前項及先期作業之審查結果，應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為提升預算審核會議效率，得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人，召開籌編協調工作會議，召集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及各先期作業主管機關，事先進行各項初審結果協商整合事宜。

五、為達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，有關歲入、歲出收支差短彌補事項，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就歲入、歲出擬具調整意見，提報預算審核會議審議。

六、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，由主計處據以擬定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，簽報本府核定後，分行各主管機關。